

# 渭南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渭南市教育局 文件

渭语委办〔2024〕2号

---

## 关于组织参加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 通知

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单位：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精神，结合《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陕教语办〔2024〕3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参加2024年全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宗旨

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思想实践，提升语言文化素养，激发文化自信自强。

## 二、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 三、大赛分类和参与方式

### （一）大赛分类

大赛分为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

### （二）参赛方式

参加诵读大赛和书写大赛的作品，由各县市区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遴选，推荐参加市赛。入围省级比赛作品经省教育厅、省语委办评选后参加国家大赛，比赛方案详见附件1、2。

参加讲解大赛、篆刻大赛的作品，由参赛者自行登录国家大赛网站报名参赛，比赛方案详见附件3、4。

诵读大赛设立海外组，参赛者通过大赛官网自行参赛。

## 四、赛事平台

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参赛者可通过官网报名参赛、上传作品、查看赛事通知和名单公示、下载证书等。各赛项赛程具体要求、工作安排等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号、视频号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

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 五、奖项设置

大赛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的作品将上报省教育厅参与省上评选，获得二等奖以上的作品的指导教师评为优秀指导教师；面向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颁发纸质证书，其他奖项在大赛官网自行下载电子证书）；省级比赛对照国家大赛设立相应奖项，并为获奖个人颁发电子证书。

## 六、工作要求和有关事项

（一）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精心安排，全力保障四项赛事有序开展，可依托省级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遴选推荐作品。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大活动宣传力度，积极开展遴选工作，营造浓厚参赛氛围。鼓励民族地区、农村地区教师和学生踊跃参加。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要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并于6月15日前报送至市语委办邮箱wnjjk@0913edu.cn。

（二）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各赛项和各赛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办赛，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安全办赛。

(三) 参赛信息须依据大赛官网提示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四) 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联系人：牟善武

电话：0913-2930831

- 附件：1. 第六届“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比赛方案  
2. 第六届“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比赛方案  
3.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4.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5.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参赛作品信息汇总表

渭南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 第六届“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比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为教育部、国家语委“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遴选参赛作品，市教育局、市语委办决定举办市级比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陕西省教育厅、省语委办

承办单位：宝鸡文理学院、人民教育出版社

###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市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中小学校长组及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海外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1名社会人员。

### 三、参赛要求

####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4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20人。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1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多个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 四、参赛方式及名额

各县市区负责本区域中小学校、中职学校、社会人员作品遴选推荐工作。每个县市区推荐报送小学生组、中学生组、教师组和社会人员组作品各2个，职业院校学生组、校长组作品各1个。在分配参赛名额时要向省级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倾斜，并鼓励内地民族班、农村地区学校师生积极参与。在推荐报送作品时，学生组须含特教学校学生作品1个；农村地区学校参赛作品数量不少于报送作品总数的10%。

## 五、赛程安排

### （一）基层遴选推荐（6月5日前）

各县市区要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举办各类经典诵读活动，选拔推荐作品参加省、市级比赛。请于6月5日前将参赛视频、《作品信息汇总表》（见附件5，含加盖公章的PDF版、excel版）和常识测试成绩截图发送至比赛指定邮箱wnjjk@0913edu.cn，邮件标题格式为“县市区或单位名称+第六届参赛作品信息汇总表”。参赛视频不能出现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个。

参赛者须登录全国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参赛者参与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是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获取省级、国家级获奖证书的必要信息，

请确保号码无误并不重复。

## （二）省级评审（7月15日前）

1. 通过预选、复审两个环节，确定省级获奖名单及入围全国决赛作品名单（推荐总数不超过150个）。对入围全国复赛作品经指导提升。

2. 上传作品参加国赛。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由参赛者于7月15日24:00前登录国家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视频。

## （三）作品展演（9月）

将结合推普周活动，择期举行经典诵读优秀作品展演活动。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宝鸡文理学院）

电 话：0917-3566091，15191715312

邮 箱：sxjdsd2023@163.com



## 第六届“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比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为引导青少年热爱祖国文字和书法艺术，熟悉、亲近经典，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为教育部、国家语委“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遴选参赛作品，市教育局、市语委办决定举办市级比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陕西省教育厅、省语委办

承办单位：陕西省教育书法研究会、西安文理学院

###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市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

### 三、参赛要求

#### （一）作品内容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

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 （二）作品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A3纸大小（29.7cm×42cm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至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2024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300DPI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 （四）其他要求

按大赛官网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填报作品名称时，不得使用繁体

字、异体字。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 **四、参赛方式**

各县市区、各单位可自行组织活动，遴选推荐作品参加省、市级比赛，或由参赛者自行参赛。

#### **五、赛程安排**

##### **（一）基层遴选推荐（6月5日前）**

各县市区、局属单位组织开展各类汉字书写活动，遴选推荐优秀汉字书写作品参加省、市级比赛。请于6月5日前将纸制参赛作品寄送至承办方指定地址，作品背面右下方标注参赛信息（参赛组别、作品名称、参赛者姓名、所属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以集体名义参赛的统一报送参赛作品，并将《信息汇总表》（见附件5，excel格式、盖章扫描件PDF格式）和常识测试成绩截图等电子版文件打包发送至比赛指定邮箱wnjjk@0913edu.cn，邮件标题格式为“县市区或单位名称+第六届参赛作品信息汇总表”。个人可自行参赛，参照上述要求填写报送参赛信息表并寄送作品。

参赛者须登录国家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报名参赛。

## （二）省级评审（7月15日前）

1. 通过预选、复审两个环节，确定省级获奖名单及入围全国决赛作品名单（推荐总数不超过400件）。进入复审环节的参赛者须按要求提交书写视频，具体时间以承办方通知为准。

2. 上传作品参加国赛。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由参赛者于7月15日24:00前登录国家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寄送纸质作品、上传书写视频）。参赛者须提交书写视频，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具体要求如下：拍摄参赛者上半身书写视频，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侧（左手书写者在右侧拍摄）。开始书写前，参赛者本人须手持身份证（或医保卡、学生证、工作证等带有本人照片，能证明身份的证件），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要露出五官，并确保证件上的姓名、照片清晰可见（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持续5秒。

（注：证件上姓名、本人照片不能遮挡或被手指捏住；为确保隐私安全，其他信息可以部分遮挡。）

完成以上操作后，即可进入书写环节，书写内容画面应确保清晰，书写的内容应为参赛内容中的一部分，能体现本人书写水平，无须将作品全部写完，书写时长不得少于2分钟。须连贯书写，拍摄不得中断，视频不得剪辑。视频最后请参赛者手持该作品正对摄像机，停留5秒。视频总时长不超过3分钟300MB以内，MP4格式。

## （三）作品展示（9月）

将结合推普周活动，择期举行优秀作品展示活动。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29-88829261，18991866108

邮箱：1283169792@qq.com

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10层  
(710061)

##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 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教育部特委托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5个组别。

### 二、参赛要求

####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

要内容的微课视频。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4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5—8分钟，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

###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 三、赛程安排

### （一）初赛：4月至5月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测评可进行3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按初赛测评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测评时间截至5月31日24:00。

### （二）复赛：6月至7月

参赛者于6月25日24:00前通过大赛网站提交1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在1000—3000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按要求录制参赛视频、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作品上传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 （三）决赛：8月至9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的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作品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通过总决赛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 （四）展示：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师范大学余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罗老师

电话：010-58807994，010-58556398（工作日8:30—16:30接听咨询）

邮箱：sjzg2024@163.com



##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 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教育部特委托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8个组别。

### 二、参赛要求

####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

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1件印屏（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1—5M，不超过5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按大赛官网要求正确填写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 三、赛程安排

### （一）初赛：4月至7月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

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 （二）复赛：8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 （三）决赛：9月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 （四）展示：2024年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王老师、耿老师

电话：010-84187761（工作日9:00—17:00接听咨询）

邮箱：zkdasai@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编：100038

附件5

##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参赛作品信息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赛类别：（诵读/书写） 本单位初赛作品总数： （个），入围省级比赛作品数量： （个）推荐比例： （%）

报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序号	市（区）	县区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及人员姓名（仅诵读可填报参赛单位名）	参赛者单位/学校	参赛者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名次	常识测试成绩
1	xx市	xx县	xx组		赵某某	xxx第一小学	15812345678	钱某	15123456789	xxx第一小学		

**填表说明：**

1. 序号：每项赛事中的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2. 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
3.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及人员姓名：所有赛项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诵读大赛多人参赛但不以集体名义的，最多填写20人姓名；诵读大赛以集体名义参赛的，填写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人员姓名列在单位名称后，最多填写20人，例：第一中学（赵某、钱某、孙某、李某… …）。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应与护照页姓名一致，例：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4. 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 参赛者手机号：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个人获奖证书，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6. 指导教师：诵读大赛不超过2人，其他三项赛事限报1人，篆刻大赛教师组不填写指导教师。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7. 名次：填写作品在省级比赛中的名次。
8. 本表盖章PDF版和EXCEL版发送至承办方指定邮箱，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格式为：“县市区或单位名称+第六届参赛作品信息汇总表”。



